

# 长葛市 8月环境行政处罚

## 典 型 案 例

报送单位：长葛分局

分管局长（签字）：王矛

部门负责人（签字）：马文军

报送人（签字）：常柯

报送时间：2021年8月30日

# 长葛市孙汪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

## 典型做法

完善行政执法检测制度，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生态环境执法权威。

## 案情简介

2021年4月19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接群众举报长葛市董村镇十里铺村孙汪洋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手续，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废锌渣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336-103-23，危险特性为毒性）的收集、贮存、利用、熔炼处置经营活动，且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未采取任何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等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放任危险废物大量扬散、流失、泄漏、挥发，污染环境，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过100吨。长葛分局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对孙汪洋院内进行核查，在董村镇十里铺村孙汪洋院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区生活污水，通过私设的沟渠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厂外西侧土坑。长葛分局立即委托资质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结果显示土坑内污水含有重金属锌、镉、铬、汞、砷污染物，且镉含量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上。同时，经检测其厂区内土壤中砷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已造成土壤污染。

##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受到刑事追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2021年6月3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孙汪洋涉嫌非法收集、贮存、利用、熔炼处置危险废物，污染土壤的线索移送长葛市公安局。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受案回执

—:

你（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05 日报称的 2021.06.05 许昌市长葛市孙洋洋污染环境案（查询编号：J4110827300002021060005）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长公（长兴路）受案字（2021）1732号）。

你（单位）可通过网络、电话、来所等方式查询案件进展情况。

网络：[bsdt.henanga.gov.cn](http://bsdt.henanga.gov.cn)（网址）

联系单位：长葛市公安局长兴路派出所。

联系电话：13937406266。



长葛市公安局长兴路派出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报案人、控告人、

举报人、扭送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

案件编号: A4110827300002021060005

## 立案告知书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

2021.06.05许昌市长葛市孙汪洋污染环境案一案, 我认为

孙汪洋的犯罪事实已经发生, 符合立案条件,

现已立案侦查。

特此告知。



本告知书已收到。

被告知人: 

2021年6月5日17时

采取其他方式告知或者有特殊情况未告知的, 注明

情况: \_\_\_\_\_

办案人: \_\_\_\_\_

年 月 日 时

一式两份, 一份附卷, 一份交被告知人。